

证券代码：870142

证券简称：锐思爱特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言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9)、《关于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公司委托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为公司出具了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